忻州市能源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煤炭、电方、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市能源局从煤炭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3、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初审、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间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晨工作。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8、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9、组织推进能源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0、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能源局要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3、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1）市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漂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是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街接。

（2）市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与市能源局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3）市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市发展和改草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后,按程序上报核准。

（4）能源的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市能源局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离后,按程序上报。

（5）市能源局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1）市能源局从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2）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贵全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煤矿较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资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和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能源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技术装备科、法制法规科、发展规划与信息监测科、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节能与能源清洁利用科、稽查监督科。

 忻州市能源局部门预算单位共5个，局本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为事业单位。所属5个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忻州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煤炭工业忻州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忻州市能源发展中心（合并在局机关核算）
 市能源局部门决算指局机关本级及所属4个全额事业单位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忻州市能源局部门决算情况
3.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能源局2021年度部门收入合计1627.39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6.38万元，占比99.93%，其他收入1.01万元，占比0.07%，较2020年减少2282.43万元减少5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网电力公司忻州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能源局2021年度部门支出合计164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4.91万元，占比83.01%，项目支出279.27万元，占比16.98%），较2020年减少2285.3万元，减少了58.15%。其中：2021年基本支出较2020年增加了602.24万元，增加了57.79%，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社保，项目支出较2020年减少了2608.27万元，减少了90.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网电力公司忻州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教育支出104.03万元，占比6.87%，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农林水支出16万元，占比0.97%，用于扶贫方面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13.11万元，占比4.3%，用于机关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公用经费、业务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47万元，占比2.87%，用于职工医保；

节能环保支出1258.04万元，占比76.51%，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住房保障支出71.16万元，占比4.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13.71万元，占比0.83%，用于弥补公用经不足。

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占比0.18%，主要用于支出应急经费支出。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市能源局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部门合计支出决算为4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25.75万元，主要原因是监测监控中心产生车辆购置费及出差下乡次数增多。

其中：1、因公出国支出决算数为0，与上年一致；

1. 监测监控中心公务用车购置1辆，购置费23.22万元，公务用车实际保留数为6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8.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25.75万元；
2. 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

（二）忻州市能源局局机关（本级）决算情况

一、局机关收入情况

2021年初预算701.19万元，调整预算300.22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1001.40万元。

 二、局机关支出情况

2021年累计支出101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15万元，项目支出256.05万元。

1. 基本支出763.15万元。主要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项目支出256.05万元。主要用于煤改电煤改气项目监理费及办公大楼水电等业务费支出。

 三、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年初数1005.28万元，固定资产年末数1383.6万元。本部门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93人，其中，煤炭行业服务中心26人，监测监控中心14人，煤炭工业忻州地方煤矿工程质量服务站9人，局机关本级共44人，（含忻州市能源发展中心15名事业人员），“三公”经费支出41.75万元，较2020年增加25.75万元。

1、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情况；

2、2021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

3、2021年能源监测监控中心购置公务用车1辆，价格23.22万元，部门公务用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18.53万元，较2020年增加25.75万元。

1. 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金额为40.51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数为159.26万元，主要保

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其中：办公费34.61万元、差旅费9.52万元、福利费13.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1.12万元、电费5.91万元、邮电费2.08万元、办公楼取暖费21.08万元、维修费4.76万元、培训费1.48万元、劳务费21.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80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4万元、物业费2.23万元、租赁费6.97万元。

1. 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

1、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作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起始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紧扣全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狠抓任务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1年，全市电力装机规模1595.74万千瓦，较去年年底新增装机103.81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882.14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55.28%。（占比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原煤产量9878.6万吨，同比增加2772.82万吨，增幅39.02%。煤炭工业总产值413.71亿元，增幅130.48%;工业销售总产值403.02亿元，增幅136.92%。全市累计发电447.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8.49亿千瓦时，增幅24.62％。全社会累计用电量138.0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38亿千瓦时，增幅7.29％。

2、质量达标情况：

（1）煤炭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

①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按照省级要求，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忻能源办函﹝2020﹞125号），明确了我市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任务。共启动智能采掘工作面改造建设61处，截止年底，已完成5处，其中初级标准4处，中级标准1处，预计年底前再完成7处。

②全力推动生产煤矿核增产能工作。全市拟核增煤矿26座，净增能力3200万吨/年。截止当前，已批复煤矿15座，净增能力2350万吨/年；省局已完成现场核查、待批复煤矿10座，净增能力820万吨/年；启动核增手续办理、编制核增报告的（未上报）的煤矿1座，净增能力30万吨/年。

③绿色开采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按照省级文件精神，我市共承担3处绿色开采试点建设任务，分别是霍州煤电汾源煤业有限公司保水开采试点、山西华融龙宫煤业有限公司保水开采试点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煤与瓦斯共采试点。截至年底，汾源煤业累计投资7033.8万元、龙宫煤业累计投资3513.2万元、神华保德累计投资15435万元。

④扎实推进全市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工作。按照省政府及省能源局文件要求，我局采取自评申报、检查初审等程序，分两批上报省能源局申报标准化达标企业34家，其中一级8家，二级2家，三级24家。

（2）新能源建设规模进一步壮大。

①风电方面。我局认真梳理全市投运5年以上的风电项目，充分挖掘风电场潜能，推进风电项目单位在原风电场址内进行技改升级扩容，经争取，省能源局下达我市风电扩容项目8个，总建设规模23万千瓦。及时上报废止未建设风电项目，经省局同意共废止7个共5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报请市政府对全市进展缓慢的风电项目进行通报，建立项目按月调度机制，进一步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截止年底，今年新增风电并网容量29.56万千瓦。

②光伏发电方面。积极推进全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工作，会同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对全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情况进行了调研、通报，并起草了《忻州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以忻政办函[2021]45号文件予以印发实施。扎实推进全市在建光伏发电项目，督促忻州市忻府区虎悦通5万千瓦、山西乾盛忻府区5万千瓦、代县雁门10万千瓦等3个竞价转平价光伏发电项目按要求年底投产并网，并作出了年底投产并网的承诺。积极申报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我市忻府区、原平市、五台县等3个县（市、区）被国家能源局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开发试点，开发规模分别为忻府区3万千瓦、原平市5万千瓦、五台县3万千瓦。全力做好全市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光伏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网站公示信息，我市上报的6个项目60万千瓦列为2021年保障性并网项目，3个项目30万千瓦列为备选项目。

③水电方面。牵头组织编制了《忻州市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四个推荐站点成功列入《忻州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和现代能源体系“十四五”规划》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重点建设项目。

④生物质能利用方面。积极推进代县钢瑞3万千瓦和偏关晋电化工2.4万千瓦生物质能项目建设。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认真审核上报了3个拟列入2021年补贴清单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3）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①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指标稳步落实。2021年省级下达我市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指标为抽采量0.84亿立方米，利用量0.37亿立方米。截至11月底，已完成抽采量0.8344亿立方米，利用量0.3426亿立方米。

②煤层气产量稳步提升。我市2021年煤层气勘探开发任务增加到5.79亿方，由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忻州分公司来完成。截至年底抽采煤成气产量4.5105亿立方米, 完成77.9%。

③煤层气投资建设项目稳步推进。鄂东煤层气田保德区块北部井网完善及滚动扩边开发项目(二期)工程今年主体建设已完工，截至年底已投资2.2亿元，完成钻井6口，2020年新增钻井将于年底阶梯式开始抽气。山西燃气产业集团原平LNG综合应急储气调峰中心项目储罐储罐基础已建成。

④长输管道保护得力。我市境内现有7家长输管道企业，共有长输管道17条，总长度约为1249公里，一年来严格落实各项抽查检查，有力保障了长输管道稳定运行。

（4）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①统筹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山西省能源局和安徽省能源局已就“晋电入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峡集团山西分公司、同华轩岗煤电二期项目、华润宁武煤电二期项目等六家企业负责人与我局签订了忻州市“晋电入皖-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和承诺函。“晋电入皖”“晋电送浙”多能互补项目，已由省能源局上报给国家能源局。

②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截止年底，共有851家用户参与了电力直接交易，累计交易电量93.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92%，占1-11月总售电量的64.75%，累计节约用电成本约2.86亿元，企业享受了降低用电成本的政策红利。

③国家级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推进顺利。积极督促忻州经济开发区第四批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和繁峙经济开发区第五批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加快建设，并将两个试点项目列入我市十四五电网规划。

④全力做好电煤保供及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工作。协助完成保电任务100余次；实施电厂存煤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存煤日报告制度，动态掌握发电企业电煤库存情况，及时协助存煤不足企业与煤矿企业对接，2021年四季度电煤合同签订率达100%，实现了全覆盖。目前，我市五家电厂的存煤都已达到20天以上。

⑤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参与电力交易。1-11月份，共有28个市场主体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交易，用电量5.08亿千瓦时，平均到户电价0.35元/千瓦时，较去年12月降低0.04元/千瓦时。

⑥扎实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优化新能源企业市场准入流程，缩短了入市交易申报时间，将原按月申报（每月25日）入市改为即报即入，为新能源企业入市申报提供了最大的方便。截止目前，全市共为22家新能源发电企业进入了公示，除1家正申报外，21家已全部进入市场参加了交易。

⑦全力保障全市电力平稳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重点保障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医疗机构等七大类用户用电，引导钢铁、电解铝、焦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在晚高峰期间主动实施需求响应，错避峰用电。全市共实施18次有序用电错避峰生产，总计错避峰负荷475.79万千瓦，做到了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完成了压减负荷任务。

（5）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①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稳步推进。今年省下达我市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3.7%，能耗增量控制在16万吨标准煤之内。前三季度，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3.9%，已达目标任务序时进度；能源消费总量完成722.7万吨标准煤，占全年能耗总量的77.8%。

②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进度良好。印发了《关于全力推进全市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提高政治站位，加快系统建设，严格标准规范，按时上传数据，提升数据质量，目前已有33家重点用能单位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23家正在建设。

③区域能评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对忻州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用能指标评价报告和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曲县经济技术园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召开了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五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专家评审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天柱山（洞子头）核心区区域能评工作。

④清洁取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我市2021年清洁取暖计划任务为19.1802万户，其中集中供热（工业余热）5.9561万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12万户、清洁取暖“煤改电”3.8669万户、清洁取暖“煤改气”1.0361万户、生物质热电联产1.1917万户、生物质集中供热0.4037万户、风电清洁取暖0.08万户、太阳能清洁取暖0.5257万户。截至12月8日，全市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已完成20.3221万户，完成率105.95%。

⑤成功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今年初，在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指示下，我市积极筹划、精心准备，成功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争取国家补贴资金9亿元，我市计划在今后3年内投入103.2亿元对4215.1万㎡、39.3万户居民和单位集体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⑥洁净煤供应保障得力。在2020年已公示洁净煤供应企业基础上，我市结合今年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调整洁净煤供应企业为43个，供应能力147万吨/年。截至12月8日，全市已供应洁净煤15.41万吨，余煤量4.26万吨。

（6）能源领域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

①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印发了《2021年度行政执法督查检查计划》《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等，进一步明确了局领导和各科室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和监管频次。

②明确电力行业安全监管检查责任。根据省能源局和市安委办部署，按照《忻州市电力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要求，与全市117家电力企业负责人分别签订了《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1—10月份，共组织检查电力企业74家，发现一般隐患和问题592条，已全部整改，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③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印发了《忻州市能源局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参加了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采取安全常识展板展示、现场发放宣传材料、讲解宣传电力安全知识等方式，现场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发放资料300余份。先后组织并督促我市能源部门和电力企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9235余人次，学习《安全生产法》6704余人次，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成效。

（7）能源高质量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①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会同忻州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围绕全省“获得电力”工作目标要求，对标省内最优地市，寻找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②能源标准化工作逐步规范。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下，积极参加了多次工作部署会及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会，对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德煤矿和山西宁武德盛煤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工作进行了验收检查，有效提升了标准化工作水平。

③能源干部队伍素质显著提升。一年来，先后组织全体人员了开展干部专业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组织县处级以上干部集中观看了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推出的在线课程《十四五规划与两会精神》；安排领导干部登录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等。并于11月15日-23日组织了本年度全市能源系统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共200余人次参训，采取在线自学与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市局主要业务科室负责人亲自授课，有效提升了全市能源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及综合素质。

3、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①煤炭方面：全市原煤产量9878.6万吨，同比增加2772.82万吨，增幅39.02%。煤炭工业总产值413.71亿元，增幅130.48%;

②电力方面：全市累计发电447.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8.49亿千瓦时，增幅24.62％；

③新能源方面：全市电力装机规模1595.74万千瓦，较去年年底新增装机103.81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882.14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55.28%。（占比位居全省第一）

（2）社会效益：①煤炭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②新能源建设规模进一步壮大，③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④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⑤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⑥能源领域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⑦能源高质量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3）生态效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最终实现达标排放、节能降耗效果。

（4）社会公众活服务对象满意度：煤炭保持绿色发展，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受到全市人民的好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